

证券代码：873329

证券简称：嘉邻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大道 1011 号深城投中心 33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峰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统筹布局，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现金流量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0) 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良好，拟续聘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规划，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深城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股 9,100,351 股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股 2,599,766 股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峰、李树财、龙爱、王锦文、陈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均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峰、李树财、龙爱、王锦文、陈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杨斯进、师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核查，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杨斯进、师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一）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征、田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锦文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树财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龙爱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13 日	大会	
陈相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杨斯 进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师有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